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CSSCI 来源期刊
全国优秀经济期刊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简 报

2013 年第 1 期

《经济评论》编辑部

2013 年 2 月 1 日

编者按

1. 经济学科学是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吗? 陈群
2. 如何度量家庭住房负担能力? 王雪峰
3. 单一税: 理论起源、国际实践与再分配效应..... 石子印
4. 中国既要“绿色”, 也要“效率”..... 原毅军 刘柳
5. 市场分割对经济增长影响效应检验和分解..... 刘小勇
6. 财政分权与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 龚锋 卢洪友
7. 铁路提速、可达性和城市经济增长..... 周浩 余金利
8. 人民币汇率需要一次性大幅升值吗? 赵先立
9. 油价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的影响..... 封福育
10. 银行资本水平与货币政策非对称性的实证研究..... 刘明宇
11. 股权结构、董事会特征与大股东掏空..... 唐建新 李永华 卢剑龙
12. 中国企业进出口贸易的工资溢价..... 项松林
13. 企业内部工资差距与企业绩效: 一个非线性关系..... 魏旭 张川川
14. 蚁族群体住房需求与 CMAT 模式..... 陈继勇 刘传江 刘洪辞
15. 进一步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可有效降低医疗费用..... 邓国营 窦晨彬 龚勤林
16. 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 合理引导粮农粮食供给行为..... 张爽
17. 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新进展..... 余长林
18. 西方跨国公司逆向知识转移研究综述..... 吴昌南 曾小龙
19. 全球经济失衡的原因..... 王栋贵

《经济评论》简介

编 者 按

理论一旦为社会大众所掌握,就能焕发出巨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为充分发挥经济学研究在经世致用、咨政育人、服务实践方面的功能,以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影响社会精英、影响社会民众,我们决定向《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文摘报刊以及网站经济频道等大众传媒,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简报。

大体而言,经济类文章不外乎三种类型:(1)运用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和方法,以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从事经济学专业研究的同行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探索和研究社会经济;(2)运用经济学理论,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决策者看的文章,目的在于通过影响社会精英和政治精英的思维而改造社会经济;(3)运用经济学知识,以非经济学专业方式,写给社会大众阅读的文章,目的在于让人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经济生活。《经济评论》简报就是要将第一类(学术论文)转化、简写为第二、第三类文章。凡在《经济评论》上刊发的论文,均由作者改写成1000—1500字的简写稿,以非专业方式表达作者对社会经济问题的学术洞察与学术思想。

简报文章以原文为基础而改写,兼顾现实性、学术性和可读性。虽是改写,但我们要求文章自成一体,力求以生动的笔调、浅显的案例娓娓道出作者的学术思想,让非专业读者了解社会经济现象,帮助他们思考经济问题,进而获得思想启迪。因此,简报语言平实生动,说理深入浅出,文章简洁明快,尽量避免专业性很强的理论概念、数理模型及其推演、数据表格、专业注释等。阐述观点、研究结论或提出政策建议时,没有罗列大量数据,但有关键的数据或事实支撑。

学术期刊研究成果的社会化、大众化和通俗化是理论服务实践的一项积极探索。我们相信,经过学界同仁的辛勤耕耘,《经济评论》简报将成为一个雅俗共赏的精神园地:既有学术的严谨性、又有表述的生动性,既有理论的逻辑力量、又有实践的事实力量,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有现实的感染力,从而使《经济评论》在注重学术品位、不断提升学术水准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学术成果的社会影响,更广泛地服务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社会精英和人民群众。

《经济评论》编辑部

经济理论探索

1. 经济学科学是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吗？——A·罗森伯格经济学哲学思想解读（续）

陈群（重庆大学），《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从 18 世纪经济学诞生时起，有关它的方法论的争论就从未止息。“经济学是否是科学”这一问题困扰了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长达两个世纪。A·罗森伯格一直致力于经济学学科的认知地位分析，他认为微观经济学理论在方法论上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一直将致极策略作为其方法论的核心，二是利用意向性研究纲领解释人的行为，二者是微观经济学理论缺乏有效的预测力的主要原因，应该把经济学理论定位为应用数学的分支。

如果将经济学理论定位为应用数学的分支，如何解释其中的一些理论在经验上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这可以通过与欧几里得几何学在物理学史上的地位作比较。随着 20 世纪非欧几何的发展可以看出，如果把欧氏几何解释为一种实际的空间关系理论，那么它就是不正确的；如果把它解释为一个先验的真理体系，由于所有的概念都是在体系内被界定的，因此它是空洞的。欧氏几何在极大尺度空间和极大质量的条件下并不适用，在 1919 年爱丁顿验证“空间弯曲”的著名日食观察之前，人们对欧氏几何在解决地理、测量等问题上表现如此满意，因为没有更为精确的理论来替代它，而随着当代宇宙学、广义相对论和黎曼几何的发展，对欧氏几何的非精确性以及它的术语不能恰当指称自然类的事实做出了揭示和修正，而且，说明了当欧氏几何在小尺度空间下仍然能够近似适用的原因以及测量的偏差值。

经济规律的核心假定与欧氏几何一样，由于过分的理想化，在指称对象上并没有准确划分出自然类，因此它们在适用性上都受限制、有偏差。但是经济学与欧氏几何在类型上更是具有巨大的差异：对于欧氏几何，存在着一种物理理论，可以帮助我们修正与改进几何推论的适用性，可是对于经济学，事实上并不存在这样的理论，可以帮助我们修正与改进经济推论的适用性，使得关于人类经济行为的因果规律得到正确刻画或者得到修正与改进。罗森伯格认为微观经济学的现状更接近“燃素说”，而且经济学家对经济规律的经验上的应用并不十分感兴趣，更是不愿意放弃致极策略与意向性纲领。

虽然经济学没有一种与之配套的理论可以起到像物理学理论对几何学所起的作用一样，没有一种理论可以帮助我们修正经济学理论的精确性，增进预测力与解释力，但是它的研究行为与发展表明，如同几何学一样，经济学最好被看成是数学的分支，处于纯粹的公理系统和应用的公理系统相交的某个地方。

与罗森伯格的研究相呼应，另一位对经济科学是如何变成应用数学作系统化研究的是温特劳布。与罗森伯格从认识论的角度考察经济学学科的认知地位不同，温特劳布的研究更加语境化，可以称为语境中的数学经济学进程的考察，这里的语境他更加侧重于数学史、数

学哲学、数学社会学思想的变迁对经济学学科数学化的渗透与影响。他将经济学数学化发展的观念变迁放在更为历史的文化观念变迁的语境中考察,从而分析出不同时期不同数学观念的变迁对经济学如何寻求学科科学地位,如何数学化,包括计量经济学的发展与演变等产生了广泛影响。他的研究与罗森伯格相异的地方主要是通过数学史的重建与数学史观念的变迁研究数学与经济学之间的相互关系。

2. 如何度量家庭住房负担能力?

王雪峰(江西财经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从1998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中国各地的住房价格不断上涨。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住房制度市场化改革、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的正常现象,房价不存在泡沫。但是,普通民众特别是一线城市的民众普遍感觉到房价太高,难以承受。为什么这些学者的判断和民众的感觉差异如此之大呢?

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学者衡量家庭房价承受能力(住房负担能力)的方法存在一定缺陷。目前学界普遍采用的方法是房价收入比法,认为房价对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倍数低于某一值,则家庭具有合理的住房负担能力(国内流行的观点认为房价应为收入的6倍以下)。这种方法理论上没有问题,问题出在计算房价收入比时,房价应选市场中哪个房屋的总价?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应当选哪个家庭的收入?目前学界往往用人为设定的标准面积(如90m²或100m²或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和整个地区住房销售额除以销售面积所得到的单价来计算房价,用一个地区的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来计算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以此确定某一地区家庭平均住房负担能力。这种计算方法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地区的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不一定能反映该地区家庭的整体住房购买力,因为当地区家庭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时,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仅反映的是该地区某一部分家庭的收入水平,但现实是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较大,而且有扩大的趋势。二是以人为设定的“虚拟”住房面积和地区住房平均单价(销售额除以销售面积)得到的房价不能反映该地区市场真实平均房价水平。无论是90m²的住房面积还是其他都过于武断(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则掩盖了目前住房分配差距较大的事实),地区住房平均单价则忽略了真实市场中不同住房的巨大差异。因此,目前学界普遍采取的这种度量方法很可能夸大或低估了家庭实际的住房负担能力。

为了较为准确地衡量家庭的住房负担能力,可对房价收入比法进行拓展。其基本思路为:一是考虑到住房市场和家庭收入的地区差异,不以全国、省或某个地区,而以单个城市住房负担能力为研究对象。二是“房价”不通过虚拟的面积和平均单价计算得到,而是某一时点住房市场的所有住房总价,并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三是“收入”为每个家庭的“剩余收入”。“剩余收入”是指某个家庭年可支配收入扣除该家庭年基本非住房消费支出后的收入。因为家庭可支配收入首先必须满足家庭基本的非住房消费支出,然后才能用于购房,这个收入才能反映家庭的实际住房购买力。四是以研究时点市场住房抵押贷款利率水平、首付比和30年

的贷款期限,计算出购买市场中不同住房所需支付的“月供”。五是根据城市中不同家庭月“剩余收入”和不同住房“月供”水平,可以计算出城市中不同家庭所能负担得起的住房数量以及该数量占整个市场住房总量的百分比。六是根据所有家庭的“剩余收入”所处的位置及其对应的住房负担百分比,计算出与“基尼系数”相似的反映城市整体住房负担能力的“住房基尼系数”。显然,如果城市中家庭的“剩余收入”在整个城市家庭收入分布中的位置与其所能负担得起的住房百分比相适应,则该家庭具有完全的住房负担能力。比如,一个家庭的“剩余收入”的位置在所有家庭中排第 20%,若其能够购买得起市场中 20%的住房,那么这个家庭就具有完全的住房负担能力。如果所有家庭都是如此,那么该城市具有完全的住房负担能力,其“住房基尼系数”为 0,这是一种理想的住房分配状态;如果该家庭只能购买得起市场中不到 20%的住房,则意味着其住房负担能力不足,而住房可负担百分比越小于 20%,其负担能力越弱。

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能够较真实地度量家庭及城市整体住房负担能力,对政府住房保障决策、金融企业住房信贷决策、开发企业经营决策以及家庭购房决策具有重要意义。不足之处在于需要掌握家庭的收入、支出、住房市场住房价格及其分布的全面信息。当然,我们可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获取这些信息。

3.单一税:理论起源、国际实践与再分配效应

石子印(聊城大学),《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传统理论认为,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能够使得高收入者缴纳更多的税收,从而政府能够实现居民收入不平等的调节。按照这一理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各国都设置了很多税收级次、很高名义税率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但是,与这种累进税率相伴而来的还有大量甚至泛滥的税收优惠,直接侵蚀了税基,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效应在现实中远未发挥出来。针对这种现状,美国学者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与阿尔文·拉布什卡(Alvin Rabushka)于 1981 年提出单一税(the flat tax)的思想,建议将个人所得税设置为比例税率来取代目前的累进税率。这种反传统的建议在税收理论界引起了轩然大波。

尽管理论上对单一税的效应存在分歧,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美国税制改革以来,以降低名义税率、缩减税收级次为特征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已成为近三十年来的国际趋势。研究表明,对全球国家来说,1981-1985 年几乎 50%的样本国家(189 个)有 10 个以上税收级别,9%的样本超过了 20 个级别。与此对比,2001-2005 年间,这个比例分别下降为 5.5%与 0.4%。自 1995 年起税收级别的平均数目在 4~6 个变动。最为简化的是,牙买加于 1986 年以单一税率 33%取代了之前的累进税率,第一个实施了单一税(目前税率为 25%)。之后,1994 年爱沙尼亚开始了单一税改革,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随后跟进实施,2001 年俄罗斯也实施了单一税。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有俄罗斯、乌克兰等 38 个国家实施了该制度,其中大部分分布在东欧区域。

无疑,单一税比累进税更加简洁,所以,学者与政府机构在单一税提高效率方面是能够达成共识的,但在单一税是否损害了公平,即该税是否具有调节收入分配的效应方面,分歧还是很大的。由于单一税的收入分配效应随国情变化而不同,因此,模拟单一税在本国实施时的收入分配调节效应成为单一税研究的重点。

目前中国对个人所得税的争议非常多:到底是一味地提高免税额,还是加强征管的综合征收;个人所得税制到底是更为累进还是更加扁平甚至为比例税率。这些争论目前并没有达成共识,实际上已经模糊了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向。在这种情况下,对单一税收入分配效应的模拟显得更为必要。在估计居民收入分布密度函数的基础上,我们设置了收入差距较低与收入差距较高两种模拟场景,分别计算并比较了比例税率及累进税率下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结果表明,以带免税额的比例税率为特征的单一税也具备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在较高免税额与比例税率下的再分配效应甚至还超过了累进税率的再分配效应。这启示我们,通过对免税额及税率的设置,比例税率也能够降低收入不平等程度。与此同时,还由于其简洁性而能够获得效率,将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方向。

中国经济研究

4. 中国既要“绿色”，也要“效率”

原毅军 刘柳（大连理工大学）

《环境规制与经济增长：基于经济型规制分类的研究》，《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受金融危机和全球变暖的影响，“绿色新政”（Green New Deal）这一概念迅速成为欧、美、日等主要发达国家热衷的对象。“绿色新政”的支持者认为：合理设计的环境规制措施能在降低化石燃料消耗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然而也有许多学者提出：环境规制必将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绿色”与“效率”，可以兼得还是必须取舍？

从“遵循成本说”到“创新补偿说”，环境规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引发了大量的研究。“遵循成本说”的观点是：环境规制将带来额外的税收、监管费用和行政费用，从而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降低企业竞争力，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即“绿色”与“效率”之间，只能二者取其一。“创新补偿说”的观点是：合理设计的规制政策可以激发企业的创新行为，抵消环境规制本身所带来的额外成本，并最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这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绿色”与“效率”是可以兼得的。

事实上，在特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不同的规制方式将产生不同的效果。在经济领域，政府有两种选择：一是强制企业缴纳相关费用，例如政府对企业征收排污费，我国的排污费征收对象包括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四类污染物。我们将这种以征税、收费形式存在的规制行为称为费用型环境规制。二是引导企业进行绿色投资，例如政府为企业购置污染处理设备、进行环保技术研发等环境投资设立优惠政策，这类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及审批便利三个方面。我们将这种促使环境友好型固定资产形成的规制行为称为投资型环境规制。从理论上来说，环境规制可能阻碍经济增长、促进经济增长或是对经济增长无影响，其实施效果受到地区基础设施、人力资本、意识形态和市场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这两类环境规制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影响。

根据 2004-2010 年中国大陆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数据，在我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下，费用型环境规制有阻碍经济增长的趋势，相反，投资型环境规制显著促进经济增长。这表明：我国目前采取的费用型环境规制措施并未促使企业积极改造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企业仍处于被动。而投资型环境规制有效地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带来了技术进步和生产率的提高，并最终促进经济良性增长。因此，环境政策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对绿色投资（投资型）的鼓励，而非以增加企业成本（费用型）的形式存在，从而实现环境质量与经济增长的双赢局面。

综上，想要兼得“绿色”与“效率”，政府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政府应充分鼓励

环境友好型技术投资,加大高效电池、智能电网、碳储存的研发投入,并大力促进节能汽车、绿色建筑的开发。对此,发达国家的“绿色新政”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如英国的《低碳转换计划》和《可再生战略》,德国的生态工业政策,美国的《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日本的《绿色经济与社会变革》等。另一方面,政府应为费用型环境规制创新激励效应的发挥提供良好的环境,促使企业积极改造生产过程,向清洁生产模式转变,从而实现费用型环境规制的经济促进效应。例如,完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环境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强环保概念的宣传,鼓励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环保意识和创新意识的建立,加速市场化改革等。

5. 市场分割对经济增长影响效应检验和分解——基于空间面板模型的实证研究

刘小勇(华南理工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地区间经济增长是相互依存的,以邻为壑的分割市场政策往往会不利于整体经济增长。以邻为壑的分割市场政策除了对本地经济具有直接影响之外,还会存在回响效应,这犹如,国际贸易中一国GDP的增加会增加本国对国外产品的需求,从而会增加外国的GDP,外国GDP的增长,又会增加外国的进口,从而增加对本国产品的需求,增加本国的出口,从而增加本国的GDP,因此对外贸易是互惠互利的,但是如果一国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则会掐断各国之间的这种联系,反而导致各国经济都遭遇损失。

在以邻为壑的市场分割政策中,各地方政府往往采取针锋相对的限制措施,互相限制本地区以外的产品流入本地区市场,阻碍产品区域流动,割裂地区间的贸易来往,反而不利于本地区经济增长。此外,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非国有经济发展越来越快,地方性国有企业越来越少,企业组织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这些都导致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分割市场政策,往往是损人不利己的行为。

从中国区域一体化总体趋势上看,1995年以前市场分割指数波动较为明显,这一时期中国实行财政包干制度,且进行了多次调整,使得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利益处于不稳定的调整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行为。1994年之后,分税制改革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使得地方政府面临的财政激励在一定时期内相对较为稳定。总体上,中国区域间一体化程度不断加强。

2007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给中国经济也带来一定的冲击,保增长成了地方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这一背景下,部分地区又重拾分割市场的经济政策,出台各种措施保护本地企业和产品,鼓励、引导甚至要求本地消费者优先购买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这表明地方政府实施政策时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利益集团的压力,会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政策来保护本地企业的利益,这一政策并不一定是以促进本地经济增长为目的,而可能是政治上的考量。

市场分割对经济增长存在两种作用机制,当期效应和回响效应,通过空间因素,当期效应和回响效应累积叠加成为总效应。1986-1993年间,地方政府间的经济增长联系相对较低,这一时期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也较为严重,短期的确提高了当地经济增长率,而且也提高

了相邻地区经济增长率。这表明短期来看,如果地区间经济联系相对较低,则实施市场分割政策可能对总体经济增长率有利。但是,1986-2009 和 1994-2009 年间,市场分割政策不仅降低了本地区经济增长率,还导致相邻地区经济增长率下降,总体上而言,这一时期,市场分割政策不利于经济增长。这表明,从长期来看,当地区间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实施市场分割政策将不利于经济增长。

上述的启示是,短期内市场分割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好处,但是从长期来看,市场分割不仅损人还不利己,对经济增长绩效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随着企业发展的纵深化,同一企业往往在不同地区都存在分公司或子公司,地区间经济联系也越来越密切,这种情况下,某一地区采取的市场分割政策会通过空间联系产生回响效应,往往会反作用于本地区经济增长,从而导致本地区经济增长率下降。因此,面临经济危机采取的保护主义,最后只会导致两败俱伤的结果。

6. 财政分权与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基于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实证研究

龚锋 卢洪友(武汉大学),《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财政分权与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的关系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这一研究的难题在于,难以对地方公共服务的配置效率进行准确衡量。

根据公共服务的属性,纯公共服务的消费具有强制性,其供给和消费是同一个过程,比如国防服务;但对许多地方公共服务而言,政府供给的公共服务与居民实际享有的公共服务却可能存在差异。譬如,政府在城市的边缘地带修建了一个大型公共广场,由于交通不便等原因,城市居民并不愿意到该广场休闲娱乐,由此导致广场的实际利用率偏低,居民并未从政府的供给中获益太多。因此,一方面,公共服务供给是受益的基础和前提,没有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居民的公共需求就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居民将政府供给的公共服务转化为公共服务受益的意愿和能力存在差异,当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与居民的需求偏好不匹配时,公共服务的供给和受益就会出现差异。

据此,可以从公共服务供给相对于需求的充分性或匹配性的角度,对公共服务的配置效率进行界定和衡量。根据配置效率标准,当政府供给的公共服务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居民的公共需求时,公共服务的供给便满足配置效率条件;如果与居民的实际需求相比,公共服务供给过度或供给不足,则公共服务的供给便处于配置无效率状态。

通过假定居民的公共服务受益水平取决于公共服务的供给量及反映居民消费偏好和能力的个体特征变量,同时假定政府是致力于租金最大化的自利型“经济人”,可以推导出公私物品间的边际替代率与边际转换率的关系,从而依据公共服务供给的萨缪尔森条件,得出当公共服务供给-受益转换系数等于 1 时公共服务的配置达到效率状态的结论。进而,选取合意的公共服务受益和产出指标,通过构建公共服务受益函数,可以实证估计得到公共服务的

转换系数。最后,通过检验财政分权与公共服务产出-受益转换系数的关系,可以判断财政分权对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的影响。

选取 2002-2010 年中国大陆地区 30 个省级行政单位(不包括西藏)的面板数据集,对财政分权与公共服务配置效率的关系进行检验。结果显示:样本期间大部分地区存在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但平均而言,东部地区供给不足程度要高于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更高的公共服务需求偏好超过了地方实际服务供给水平可能是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虽然东中西部地区的大部分省区都出现了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的状况,但其内在的经济涵义是不同的:在东部地区,可能是更高的需求偏好超过了较高的服务供给水平导致的,但在中西部地区,可能是较低的需求偏好超过了更低的服务供给导致的。

根据多维财政分权指标与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的实证关系,可以判断:如果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中来自中央转移支付的部分比重越高,则由地方政府更多地掌握财政资金并安排财政支出,有助于地方改善义务教育服务配置效率水平;另一方面,由地方政府更多地掌握财政资金并安排财政支出,无论这些资金来自于中央转移支付还是地方本级自有收入,都会对地方医疗卫生服务配置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中国地方政府对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拥有的信息优势以及中央政府在两类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安排的不同,可能是导致上述差别的重要原因。

总而言之,在中国式财政分权体制下,不同维度的财政分权指标对不同类型的地方公共服务配置效率具有不同方向的影响。只有分别研究财政分权制度影响特定公共服务供给和受益的内在机制并分别进行检验,才能全面、准确评估财政分权对地方公共服务供给行为的真实影响。

7. 铁路提速、可达性和城市经济增长

周浩 余金利(暨南大学),《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长期以来,我国铁路运力与需求的矛盾非常突出,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加快新线建设,但是铁路新线建设周期长,而通过改造既有线路,提高列车速度,可增加运输密度,是短时间内提高运输能力最有效的办法。1997-2007 年期间,中国逐步实施了 6 次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大提速。通过提速,全国列车平均旅行速度从 1993 年的 48.1 公里/小时上升到 2007 年的 70.18 公里/小时;而仅仅第五、第六次大提速,运输能力就提高了 50% 以上。铁路提速不仅缩短了人们的旅行时间,同时也使铁路线的运力增加,铁路的服务质量得到一定的提升。如同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指出:“投资的数量不应成为政策的惟一中心。改善基础设施的质量同样是至关重要的”。那么,改善了交通基础设施质量的铁路提速对经济增长有何影响呢?铁路线将沿途所经过的城市连接起来,形成一个交通网络,旅行时间的节约使得城市间的交通更为便利,进而促进了城市间经济活动的联系。北京、上海和广州作为全国性的经济引擎在铁路提速对各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中扮演的角色是否存在差异呢?此外,工业生产过

程中,物质形态的中间投入和产成品主要利用交通设施进行运输,而现代服务业则更多利用网络和通讯等基础设施传输其数字形态的中间投入或产品。那么,铁路提速和可达性改善对经济的影响是否呈现产业差异呢?

选取京广线和京沪线作为铁路提速代表,基于倍差法分析的结果显示:(1)从整体上看,铁路提速提高了沿途提速站点的人均 GDP;同时,交通基础设施的网络效应也逐步体现出来,铁路提速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具有叠加效应。(2)铁路提速导致的区域间交通便利的改善显著地促进了经济增长。铁路提速促使省际长途旅行或运输时间大幅下降,这有力地促进了区域间的要素流动和市场统一,为微观经济活动增添动力。(3)从区域性经济中心看,在铁路提速的推动下,上海和广州作为区域经济增长引擎的作用较北京更加显著。北京不仅是经济中心,同时还承担着更多的文化和政治中心角色,其对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的带动作用既有经济实力的原因,也有国家政策方面的原因;上海和广州凭借其优越的临海位置以及历史积累的经济实力,由市场自发地演进为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心,它们对周围地区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也更有力度和夯实的基础。(4)从产业角度看,铁路提速对第二产业的促进作用较第三产业更为显著。铁路提速使已有线路的运力大幅提升,保证了原材料、产成品等的运输,降低了综合运输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这对于运输费用占成本比重高、对交通运输条件要求高的制造业尤为重要。而现代服务业则更多地运用网络和通讯等基础设施进行信息和产品的传送,其从铁路运输系统改善中受益有限。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生产性基础设施,是联系经济活动的纽带,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能够促进生产要素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加快技术外溢,提高社会生产率,进而加快经济增长速度。但是,铁路提速的效应与交通网络的空间分布、经济活动的运输方式息息相关。因此,在高铁时代的来临之际,我们需要注意高铁线路的空间分布和配套交通设施的建设;同时,在高铁背景下,基于现有资源禀赋,制定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区域间协调发展的政策。

8. 人民币汇率需要一次性大幅升值吗?

赵先立(中央财经大学)

《人民币实际汇率决定与失调的新视角——基于 NOEM 框架》,《经济评论》
2013 年第 1 期

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是对于人民币汇率此起彼伏的争议。尤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硝烟散去之后,美国的负债率、失业率处于高位且深陷“财政悬崖”,欧元区遭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困扰,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稳健,中国外汇储备在 2011 年突破 3 万亿美元,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社会指责人民币“大幅低估”的呼声再度高涨。事实上,从 2005 年人民币第二次汇改至今,人民币兑美元名义汇率和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均升值超过 30%,并且 2011 年 9 月香港市场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出现了升值和贬值预期的双向波动。面

对这些现实,我们不禁要问:人民币汇率真的存在大幅低估吗?是否需要一次性大幅升值?准确地回答这些问题无疑具有非常紧迫的现实意义。

要研究人民币汇率是否大幅低估,首先需要研究均衡汇率水平的决定,这里的均衡汇率指的是可以反映一国商品实际竞争力的均衡实际汇率。鉴于经典的几类均衡汇率决定模型存在一些局限性,因此需要从全新的视角出发,使用新模型和新数据来重新估算人民币实际汇率的均衡水平和失调程度。新开放经济宏观经济学(NOEM)就是一个很好的研究框架,这一体系将垄断竞争和跨期分析融合,是动态的、一般均衡的且具有坚实的微观基础的宏观一致汇率理论。基于NOEM分析框架,经过严谨的推导发现,人民币名义汇率、国内外相对两部门(贸易和非贸易部门)生产率差异以及国内外相对实际货币余额是人民币均衡实际汇率的决定因素。在理论模型的基础上,我们选取1994年2季度至2012年1季度的数据,运用协整技术、误差修正模型和脉冲响应函数等计量工具进行了实证检验和估算,得到了以下的结果和启示:

第一、人民币实际汇率在样本期内不存在大幅失调,实际汇率围绕长期均衡水平上下波动,低估程度最大不超过10%,高估程度不超过6%,并且自2005年汇改之后,人民币实际汇率的失调较之以前大大减轻,2010年下半年至今已持续轻微高估,这说明我国增加汇率弹性的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卓有成效,人民币实际汇率已具有较好的自我修复能力。

第二、我们通过统计性趋势对比分析了人民币实际汇率失调与美国经济增长、出口以及就业之间的关系,并且进行了格兰杰因果检验后发现,人民币实际汇率和美国宏观经济变量的走势不存在相关性,人民币实际汇率失调不是影响美国经济的原因。进一步地,我们使用脉冲响应函数检验发现人民币实际汇率升值不存在对中美贸易顺差产生削减的滞后效应,即“J曲线”效应不成立。

总而言之,从基于NOEM框架的新视角所估算出的人民币均衡汇率来看,人民币汇率并没有“大幅低估”,也没有损害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出口和就业,美国对人民币汇率的指责缺乏事实根据。因此,我国不应一味地迷信经济学理论,也不能一味地屈从于美国等国家的施压,应当从容以待,坚持人民币汇率作为国家主权的不可侵犯性,在进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展高新技术的基础上,逐步使国际收支趋向更加平衡的状态,坚持“三性”原则,自主设定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路径,自主把握是否干预人民币和人民币波动的方向、幅度和节奏。另外,合理的汇率水平不应只关注国际收支的调节和宏观均衡,应同时考虑微观主体即国民的福利。将这几方面兼顾,并与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才能使汇率政策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9. 油价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的影响

封福育(江西财经大学)

《国际油价波动对国内物价水平的不对称影响——基于STR模型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石油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液”,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中被广泛应用。随着经济快速增长,我国对石油的使用量和进口依赖程度都在不断上升,2012年我国原油进口量高达2.71亿吨,石油进口依存度接近60%。而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地缘政治和国际炒家投机,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与此同时我国的物价水平也历经了一个大起大落的过程。

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是否有显著影响?如何揭示并刻画国际油价波动对物价水平的影响机制以及冲击效应?这种冲击效应给政策制定者带来何种启示?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的影响主要通过两个传导机制实现。一是通过贸易途径的输入型通货膨胀效应。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过程中,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商品价格上涨,然而出口厂商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不下降,并不会把所有的成本都转嫁到进口国下游厂商身上。当国际原油价格低于一定目标水平时,厂商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自己将更多地承担油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对下游厂商的转嫁幅度较小;而当国际原油价格高于一定的目标水平时,厂商为了维持自身利润,将油价上涨所带来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厂商的幅度较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国内物价水平影响的另一路径是通过产业链传导的成本推动通货膨胀效应。原油是工业生产中最重要生产资料之一,国际原油价格上涨会带动大宗商品和其他原料价格上涨,从而带动国内物价水平上升。然而现实经济生活中,我国成品油价格仍然由政府进行调控,当油价波动时,国内油价也会作相应调整。但是我国的成品油价格调整滞后,不能及时灵敏地反映市场变化,定价机制缺乏透明,涨价易降价难。

此外,研究还发现:当国际原油价格低于一定水平时,油价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的影响程度较小;反之,当国际原油价格高于一定水平时,油价波动对我国物价水平的影响程度较大。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油价的波动,人们的通胀预期也会发生变动。当油价处于低位时,人们的通胀预期也较低,这时国际油价对国内物价水平的影响较小;但是一旦油价高于阈值水平,人们的心理将发生改变,这时通胀预期将上升,此时国际油价对国内物价水平的影响较大。

上述结论所派生的货币政策含义为: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我们不能忽视油价波动对于物价水平影响的非线性和不对称性。这表明政府在治理通胀时,不仅要严密监控国内物价水平,同时也要关注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即央行应该继续坚持逆周期性的货币政策,而且应根据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和国内物价指数不同,政策的实施力度可以不同。当原油价格上涨幅度(下降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高通胀(通缩)风险,央行应该实行严厉的紧缩性货币政策(宽松的货币政策);反之,当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时,央行采取的货币政策仍然是逆周期性的,但力度可以较小。进一步,为了将国际油价波动对我国宏观经济和物价水平影响降至最低,长期中政府还应采取以下措施:首先,我国应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对于高能耗产业逐步进行限制和转型,对绿色环保节能产业给予大力扶持。其次,政府要加大建设战略石油储备力度,完善石油储备运行体系,以减轻国际油价震荡给国内物价带来的冲击。

最后,我国应重视研究和发展节能技术,并寻求替代能源。

10. 银行资本水平与货币政策非对称性的实证研究

刘明宇(武汉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货币政策传导的信贷渠道强调了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要作用,其中的银行贷款渠道理论认为货币政策会通过改变银行的贷款攻击行为来影响实体经济。在经济扩张时期,中央银行执行的紧缩性货币政策通过银行面临“市场不完善”而减少信贷供给;在经济衰退时期,中央银行执行的扩张性货币政策通过减少银行面临的约束而增加信贷供给。因此,货币政策会通过放松或强化银行面临的约束条件来实现对贷款供给的影响。而银行面临的约束条件不仅有准备金要求,还有资本充足率要求。

银行信贷增长变动的效应会最终传导到实体经济,这种传导途径对于中国这样的“银行主导型”金融市场,显得尤为重要。综合我国1998年以来的货币政策执行状况,不难发现紧缩性货币政策对贷款增长的放缓效果强于扩张性货币政策对贷款增长的刺激效果,货币政策信贷传导渠道具有明显的“非对称性”。而国内的学者也都通过研究发现了货币政策周期中的这一特征。

早期的国内外研究将这种货币政策的非对称性特征归因于“金融加速器”机制,但近年来关于资本约束与这种非对称性特征的关系开始引起了理论界关注,尤其“货币政策银行资本渠道”概念的提出为理解这种关系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银行面临准备金和银行资本的双重约束下,货币政策的效力会因银行资本约束是否有效而不同。一般来说,经济处于衰退期时,当局会执行扩张性货币政策,而此时资本净值会受到有效约束,货币政策的效力会受到严重削弱;而经济处于上升甚至膨胀阶段时,除存款准备金效应之外,紧缩性货币政策会通过降低银行的利差、利润进而使未来的资本水平处于低位而令银行大幅紧缩贷款供给。一些运用国内外数据进行校准模拟和实证分析的文献也证明了以上现象。

通过运用跨越一个完整“尤格拉周期”(2000-2011)的季度样本数据进行检验发现,我国逆风向行事的货币政策在中央银行的政策工具及操作目标的作用下,信贷传导渠道存在显著的非对称特征,即紧缩性货币政策的效果较强,而扩张性货币政策的效果较弱;以银行资本水平为代表的银行特征会对货币政策信贷传导渠道在微观层面产生异质性影响,资本充足率越高、资产规模越小的银行对货币政策信贷传导的作用越大;同时,在银行受到法定存款准备金及银行资本的双重约束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资本监管有效强化了我国货币政策信贷传导渠道的非对称效应。

基于以上分析,中央银行在制定货币政策时需要充分考虑商业银行的微观结构行为以及监管当局对银行风险控制的影响,并充分认识到货币政策非对称效应。另外,在货币政策制定时,必须要考虑到资本监管的作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与银监会的资本监管措施应当视所处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进行有效的配合。例如,在经济扩张时期,货币当局执行紧缩性货币政策,而监管当局可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以配合经济降温;同时,鉴于银行此时吸

纳资本金的难度较小, 监管当局亦应要求银行在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之上建立资本缓冲, 宏观经济可以平稳降温。这样, 当经济过渡到衰退期时, 货币政策开始转向为扩张, 随着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利率的降低, 银行部门的可贷资金增加, 同时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降低可缓解银行面临的资本约束, 令银行将可贷资金投放于贷款市场。

11. 股权结构、董事会特征与大股东掏空——来自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唐建新 李永华 卢剑龙 (武汉大学), 《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自从 Berle 和 Means 于 1932 年发表《现代公司与私有产权》一文开始, 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在公司治理中的效率问题(代理问题)就成为公司财务研究领域长盛不衰的焦点问题之一。Berle 和 Means 研究的是股权高度分散的美国公司, 他们所讨论的是股东和经理层之间的代理问题, 学界一般将其称为第一类代理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许多学者的研究都发现, 世界各国的公司普遍存在的是一种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 这使得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间的目标函数不相一致, 普遍存在控股股东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侵占问题, 即“掏空”行为, 学界称之为第二类代理问题。那么, 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也存在明显的股权集中和一股独大的现象, 研究需要关心的是, 在中国的资本市场上, 存在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是否也存在显著的“掏空”行为? 在“掏空”行为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普通民众的关注情况下(最为简单的判定大股东是否可能会出现掏空上市公司行为的方法便是观察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大股东是否会通过其他更为隐蔽、更不容易被察觉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以达到“掏空”的目的? 而股权制衡能否有效抑制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掏空行为?

分析结果表明: (1) 相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民营上市公司(即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小于 30%), 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大股东的掏空行为更为严重; (2) 无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 股权制衡对第一大股东掏空行为都存在显著的抑制作用, 存在控股股东时这种抑制作用更加明显; (3) 在第一大股东不能通过股权结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实质性控制(即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力一般或者较弱)的样本中, 董事会中大股东派出的董事的比例与大股东掏空行为显著正相关, 并且股权控制力越弱这种相关关系越明显。

这些结论表明, 大股东首先通过获取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权来达到掏空上市公司的目的, 股权制衡能够抑制这种掏空行为。当大股东不能通过股权对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时, 他们转而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来达到控制上市公司, 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第一大股东对董事会的控制能够作为股权控制的一个替代, 使得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控制, 从而达到掏空的目的。

通过以上研究, 我们提出了完善治理结构、抑制大股东掏空行为的一个较为系统的解决方案: 第一, 降低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制约第一大股东的最高持股比例, 其中 30% 是一个重要的临界点; 第二, 增加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尽量使得第 2-10 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第一大股东, 增加控股股东的数目和相互间的制衡能力, 改“一股独大”为“多股同大”; 第三

步是通过外部政策和内部规定等手段减少大股东向董事会派遣董事的人数,增加董事会的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形成一种对第一大股东的制衡形势,尤其是在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力较弱时,对董事会的治理显得尤为重要。

12. 中国企业进出口贸易的工资溢价

项松林(清华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与非贸易企业相比,贸易企业的工资溢价是指劳动者实际工资在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中获得了提高,发挥了贸易改善一国国民福利的作用。在我国,贸易企业支付的高工资现象也十分明显,且无论是正式工还是临时工或农民工,其实际收入都在企业从事国际贸易的过程中得到提高。

在中国对外出口整体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不同企业的对外出口还存在较大差异,尤其表现为进口型出口企业的贸易扩张得到较快发展。中国出口企业之所以存在进口贸易,是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的质量标准,而本土企业又难以提供合格原料、中间产品以及制造装备所采用的理性选择。这种理性选择不仅影响我国技术追赶战略的实施,而且还会对区域经济发展差异产生重要影响。那么,企业的这种进口引致出口行为是否会产生工资溢价呢?

理论上,进口引致出口的企业,应该具备支付更高工资的能力。因为进口贸易成本的存在,使得进口引致出口的企业比仅仅出口的企业获得非负利润的条件更为严格,双向贸易成本也要求企业的生产效率水平更高。随生产要素不断向高效率企业的转移,进口且出口的企业更有能力支付较高工资,“工资溢价”在这类企业中应该更为明显。

然而,我国进口引致出口的企业并不具备这种提高劳动者实际报酬的能力。无论是对全部进口引致出口企业的考察,还是分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有制的差异,或者是区分企业所在的东中西区域不同,甚至是给进口引致出口企业寻找经济指标相似的其他企业进行对比,中国进口引致出口企业并没有促进工人实际工资增长的作用。

造成进口引致出口企业不具有工资溢价的原因,很可能是企业生产率与贸易成本制衡的结果。一般而言,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分离后,贸易成本会自动甄别进入国际市场的企业类型。生产率是其甄别的重要手段,因为只有生产率高的企业才能克服贸易成本,成功实现出口或进口。进口引致出口企业需要同时支付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的双向贸易成本,理应具有更高生产率,出现更大规模的工资溢价特征。

然而,一个现实问题是我国的进口引致出口企业的生产率水平还不高,达不到理论要求的生产率水平。当本国中间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后,为满足国际市场的质量要求,出口企业必须进口一些原材料和设备。唯一的方法,只能是压低工人实际报酬以补偿生产率水平的缺陷,出现进口引致出口企业的职工工资仅比内销企业高,而不可能比单独的进口或出口贸易企业更高的缘故。在我国,大多数进口引致出口的企业还具有从事加工贸易的特点,而加工贸易本身又是追逐成本最小的,尤其是劳动力的使用成本。这些加工贸易企业没有理由,甚至没

有能力主动提高劳动者的实际报酬。

利用改革开放和国际产业重组的历史性机遇,我国积极构筑承接国际产业和资本转移平台,开放型经济成绩斐然。尽管出口贸易对我国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总量快速增长起到重要作用,进口贸易也是提高制造业产品技术含量、实现技术赶超战略的重要途径。然而,一个现实的问题是,企业的进口引致出口贸易不存在工资溢价的特点,说明在进口引致出口的发展战略指导下,这类企业的生产率水平还不高,只能压低劳动者实际工资,才能克服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的双重成本压力。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提高进口引致出口企业的生产率水平,以便更好促进劳动力实际报酬的增长。

13.企业内部工资差距与企业绩效:一个非线性关系

魏旭 张川川(北京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收入不平等的现象也更加严重,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便是工资差距在不断拉大。随之而产生的收入再分配问题和工资改革方案的制定,也成为社会舆论和政策制定者广泛关心的一大话题。因此工资差距对于企业绩效以及经济发展的影响,不仅是一个学术研究问题,还对现实有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无论是制定工资方案的企业家,还是决策工资改革方案的政府官员,正确理解企业工资差异与其绩效后果之间的关系,都是极为重要的。

在国外以往的研究中,对于工资差距和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经济学家拉泽尔(Lazear)和罗斯(Rosen)早在1981年就提出,拉大工资差距能对员工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他们认为高工资就像一个“奖品”,奖品越丰厚,则员工越有动力更加努力地工作,以获得这份奖品。由此他们的理论被形象地称成为“锦标赛”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工资差距扩大会增加企业绩效。

但另一方面,对于工资差距的作用,在经济学界也有不同的声音。莱文(Levine)在1991年提出了“凝聚力”理论。他把企业看作一个团队,而对于团队合作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便是凝聚力。如果工资差距过大,在工资较低的员工看来,同样都是对团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却比其他人的收入少得多,难免会产生不满情绪,从而降低工作的积极性。这会破坏团队的凝聚力,削弱团队合作的作用,最后影响团队的总体产出。因此根据“凝聚力”理论,工资差距的扩大会降低企业绩效。

这两种相反的理论,究竟哪一种会起到主导作用呢?国外的经验研究表明,在不同的国家,情况可能会不一样。例如,有研究发现:在瑞典,工资差距越大,企业产出也越大;而在葡萄牙,工资差距拉大,企业产出反而下降。因此对于我国的情况,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我们使用2005年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中国企业投资景气调查数据,详细考察了我国制造业企业中工资差距和企业绩效的关系,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结果,即企业绩效总体上会随着工资差距的拉大,而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也就是说,存在一个最优的工资差距,当工资差距低于这一最优值时,适当扩大工资差距能提高企业绩效,而当工资差

距高于最优值时，再扩大工资差距则会降低企业绩效。

那么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笔者认为，实际上上述两种理论的作用都存在。当工资差距比较低的时候，扩大工资差距能够有效地激励员工努力工作，但是进一步扩大工资差距激励员工所得到的额外产出会越来越来少，比如一个工人在正常 8 小时工作时间内的单位产量，一般来说肯定比加班工作时的单位产量要高。因此随着工资差距的扩大，激励作用虽然存在，但其对企业产出的效果越来越不明显。

反之，当工资差距比较低的时候，企业的凝聚力最强，随着工资差距的上升，凝聚力开始下降，并且工资差距越大，凝聚力下降得越快。比如，人们对于 2000 元和 2500 元的月工资差距可能不敏感，但是对 2000 元和 10000 元的月工资差距就会有比较强烈的反应。由此可以看到，在工资差距较低的时候，锦标赛理论起主导作用，当工资差距较高的时候，凝聚力理论起主导作用。这两种作用的交互，使得企业绩效随工资差距的扩大，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关系。

这一研究表明，企业经营者和相关政府部门应谨慎对待使用差异化工资激励员工的措施，并对企业内部持续扩大的工资差距给予应有的重视。在未来的研究中，也许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的数据来测算最优的工资差距具体为多少，这对于工资方案和工资改革政策的制定都会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14. 蚁族群体住房需求与 CMAT 模式

陈继勇 刘传江 刘洪辞(武汉大学)

《蚁族群体住房需求与 CMAT 住房供给模式研究》，《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廉思（2009）首次提出“蚁族”概念，并将其作为“80 后大学毕业生低收入聚居群体”的代名词。蚁族群体收入水平低、抗风险能力较差，其聚居现状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但现存“三个不可能”的社会问题无法回避：政府现阶段解决蚁族群体住房问题不可能；开发商大幅降价销售商品房不可能；蚁族群体依靠工资购买商品房不可能。我国现有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主要是通过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三种方式分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最低收入家庭和“夹心层”住房问题。公共租赁房的推出为蚁族群体住房的解决提供了新出路，但公共租赁房投资回收期长、回报率低、建设周期长、供应量少、覆盖面低，使得实际供应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尽快探索和推出灵活的、快捷的、满足蚁族群体需求的住房供给模式势在必行。

为深入了解蚁族群体住房需求，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与江苏天联投资集团合作，由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蚁族群体住房课题组设计，组织博士研究生和南京当地相关专业的大学生，于 2010 年 7-8 月间，对南京市 11 个区的蚁族群体进行的调查发现，蚁族群体住房需求存在如下特征：（1）住房提供方式要符合蚁族年龄轻对过渡性住房需求的现实情况；（2）住房面积设计要满足不同阶段蚁族生活的需要；（3）住房选址要近城市中心以利于蚁族通勤便

利；（4）房租定价要考虑蚁族低工资收入要求租金低廉的住房的需求；（5）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要满足蚁族“便利使用”的需求。

基于蚁族群体自身的经济特点、生活习惯以及实地调研数据，我们认为大力发展并完善房屋租赁市场是解决蚁族群体住房问题的主要途径，在蚁族租赁房的提供上引入市场机制，即采用一种新的租赁开发模式——CMAT 模式。

CMAT 即 Consult-Lease 、Multi-Partition-Flat （Multifunctional Service）、Ant-family（Ant-Tribe）和 True Transfer 的简称。它是以为蚁族群体提供居住和创业环境为主要理念，打造一个集居住、社区服务、帮助就业创业的平台（蚁族社区）以及更好的生活和创业环境。该模式的基本内容可以由以下四个部分来解释。

CMAT 住房供给模式是通过政府与企业合作完成的，企业通过对闲置资源的转手再利用，既解决了蚁族群体的住房难题，也给政府带来一定财政收入，避免了政府因财力不足而导致的政府在蚁族住房提供方面的不足；同时，给企业带来相应的利润空间，企业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实现社会责任。CMAT 模式下的蚁族租赁房的产权一直在政府手上，这样就能预防投机行为的产生，一是蚁族无需想方设法去获得蚁族公寓的产权，只需租赁居住即可；二是开发商将不必热衷于开发新的商品房，因为开发后成本的增加将导致租金明显上升，而租金的增加将使愿意租用租赁房的蚁族数量减少，从而导致住房空置率增大。CMAT 模式中最为人所重视的特点是，将企业引入蚁族住房供给领域，市场竞争机制调节手段得以实现，可以有效改善当前蚁族居住环境杂乱无章的现状，使蚁族住房供给更有效率。在 CMAT 模式下，由于蚁族能得到较好的就业和创业服务，且良好的居住环境使蚁族能更好地投入工作，这样他们实现梦想的时间大大缩短。在能买得起自己房子或能够租住更好条件的房屋之后，蚁族会搬离蚁族公寓并转让使用权，以使更需要住房的蚁族进驻。通过不断的循环利用，CMAT 模式能长期持续吸引蚁族居住，在极大程度上降低刚毕业蚁族的居住成本，帮助他们实现在大城市立足的理想。

15. 进一步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可有效降低医疗费用

邓国营（四川大学）、窦晨彬（合肥工业大学）、龚勤林（四川大学）

《医疗机构性质、医疗费用与服务质量》，《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看病难、看病贵”已成为中国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虽然自医改实行以来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覆盖到全国 99% 的受众人，可是过重的医疗负担仍然是困扰大部分人就医的主要难题。我国政府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正式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改”由试点推向全国，《意见》明确规定：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加快形成多元化办院格局。“新医改”明确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外资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公平、公正的行政管理体系，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它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同时也支持有资质的个体开展医疗服务。

新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的争论仍然存在,特别是对于怎么改,尤其是对于民营医疗机构进入医疗市场进而增加医疗市场的竞争,并最终达到医疗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这一问题,仍然是争论的焦点。一种观点认为,在医疗服务这个非常特殊的市场中,竞争未必能带来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而且医疗卫生服务具有自然垄断特点,因为一个地区人口的发病率基本稳定,病人数量也有限,因此对大多数地区来说只需要一两家综合大医院,不具备竞争的条件。非要创造条件进行竞争,势必造成重复建设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割裂,影响医疗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资源共享,同时诱导出不必要的医疗服务,不仅增加费用而且损害病人的健康。另一种观点认为,就像其他的民营企业一样,民营医疗机构相比公立医疗机构能够提供更有效率的医疗服务。除此之外,他们可以刺激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其管理和组织水平。虽然现今我国的医疗市场中公立机构仍然扮演着最为重要的角色,但允许民营资本的进入可以有效地解决现今“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政府和市场,谁应该在医疗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作用?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从2007年开始在全国9个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城市共11674户家庭连续六年进行了“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评估调查”。利用该调查前四年的微观数据进行的实证研究分析发现,相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的门诊费用明显较低。虽然两种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总的医疗花费区别并不是特别明显,但是其中药费这一项却存在民营医疗机构显著低于公立医疗机构的事实,而且在民营医疗机构看病相对容易、患者满意度较高。相比在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在民营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的等待时间也显著较短。说明在同等状态下,现今私立医疗机构的服务水平与质量相比公立医疗机构发展较好,并且已经得到了广大患者的认可。

这一研究结论很大程度上能够说明,在我国当前的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加大市场的竞争力度,进一步鼓励或者推进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以及鼓励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将有益于“看病难、看病贵”这一问题的解决。

研究结果还发现,身体状况对于患者医疗机构的选择行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病情状况越严重的患者选择公立医疗机构的可能性越大。患者是否具有保险对其医疗机构的选择影响也很明显,具有医疗保险的患者相比没有医疗保险的患者更倾向于选择公立医疗机构。这种现象的存在说明,两种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在我国的发展地位并不平等,一些优质的医疗资源和制度安排更加倾向于公立医疗机构,而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并不是十分有利。因此,政府需要在今后的政策和制度安排上营造更加有利于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环境,使得两种类型的医疗机构有一个能够公平竞争和发展的平台,采取相应的措施打破公立医疗机构一股独大的现状,比如:推进医生的“多点执业”、改革公立医疗机构的用人管理制度等方式,使得优质的医疗资源能够通过市场的手段在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中进行相对自由的流动。

然而,在提倡加大竞争的同时,政府的监管作用仍然重要,由于医疗市场信息不对称性会导致具有信息优势的医疗服务提供方欺骗或蒙蔽信息弱势的需求方,加强有力的监管可以合理规避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弊端。

16. 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 合理引导粮农粮食供给行为

张爽（中国农业大学）

《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对主产区农户供给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

2013 年第 1 期

粮食是一种极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商品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供给与需求都严重缺乏弹性。粮食供给与需求的不平衡往往会造成粮食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不利于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和粮食产量的稳定。尤其是当一国经济发展达到中等收入水平的时候，粮食需求更是呈现刚性增长的趋势，使得粮食的价格与产量经常处于极不平稳的状态。而由于粮食生产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这种生物学特性，使得粮食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存在明显时滞，同时也使粮食生产者面临着单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约束。为降低自身的营粮风险，生产者会根据自己对未来市场价格的预期选择本期的播种面积和自身的努力程度，以实现自身产出和利润的最大化。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国家在工业化达到中期阶段后，也普遍把粮食生产者价格支持和保护政策作为一项最为基础的农业政策。

在完全市场条件下，粮食价格预期、化肥等投入品价格、替代产品价格、气候条件以及技术水平等是影响粮食生产者供给行为的主要因素。其中，粮食价格预期是众多因素对生产者供给行为作用的中间环节，对粮食生产者价格预期的引导可能会对其供给行为有较大的影响。在农产品市场体系较为完善的国家，期货市场价格通常是生产者了解粮食供求信息、发现价格并分散风险的重要依据。相比之下，受高昂交易成本和制度障碍等因素影响，中国的粮食期货市场尚不能满足粮农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的信息需求。加之中国现阶段的粮食生产模式仍以分散的小规模家庭经营为主，生产者文化素质较低，其依靠自身力量获取及时准确市场信息的渠道十分狭窄。在这种不完善的市场条件下，仅仅根据粮食生产者以往经验形成的延迟性价格预期难以起到指导理性决策的作用。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在新旧世纪之交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快速发展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对中国的粮食形势造成巨大压力。一方面，粮食需求由于口粮消费总量增加、消费结构升级，饲料粮和工业粮需求上升而呈现刚性增长态势；另一方面，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耕地资源减少、粮食产品比较优势下降等都对粮食生产产生“挤出效应”。在此阶段，粮食尤其是特殊而敏感的产品，粮食供求的任何细小的问题都可能引发剧烈的市场波动。200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根据当年粮食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和保证农民获得适当收益的原则逐年确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并在每年新粮上市前公布，通过引导粮农的价格预期和收入预期，真正对粮农的粮食生产和供给行为产生积极影响。

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实施之后，粮农在实际的经营决策中，首先是根据往年经验形成延迟价格预期，然后根据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对延迟预期进行改进，从而形成适应性预期，大部分粮农就是根据这种适应性价格预期进行生产决策。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通过引导粮农的预期而对其生产和供给行为产生影响。实证分析表明：政府每年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对粮

食主产区农户的粮食供给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实施以来,农户可以根据往年收购市场价格和当年新粮上市前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调整自身的价格预期,在预期价格的指导下调整粮食生产和供给行为。因此,近年国家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对有效保护粮农利益、调动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保证重点粮食品种的市场供给起到重要作用。

但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市场粮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通过委托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粮食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格入市收购,对市场粮价进行直接干预。如最低收购价政策设计不周密或出现操作失误,可能就会造成市场粮价形成机制一定程度的扭曲。由于最低收购价原本是对市场过度反应的调节,如果市场信号失真,再经过小规模分散式的粮食经营模式对价格信号的放大作用,很容易矫枉过正,造成粮食产量和价格的大起大落。

因此,在政策制定与执行的过程中,首先应加强对各主要粮食品种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合理制定最低收购价标准。其次,鉴于粮食生产的自然和市场风险性,为减少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者带来的收益风险,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粮食期货市场。

理论前沿动态

17. 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新进展

余长林（厦门大学）

《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述评》，《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自 WTO 在 1994 年签署《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 协定以来, 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给予了普遍关注, 这充分体现了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日益关联的增长趋势。自 TRIPs 协定实施以来, 许多学者开始着手评估 TRIPs 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效应, 由此催生了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热潮。以往研究主要聚焦于知识产权保护对总体贸易和行业贸易的正面或负面影响效应, 缺乏从产品层面考察知识产权保护的贸易效应, 从而不能深入剖析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作用机制与影响路径。

异质性企业贸易 (Heterogeneous Firm Trade) 理论认为, 一国的出口增长主要是沿着扩展边际 (Extensive Margins) 和集约边际 (Intensive Margins) 而实现的。扩展边际主要反应为出口产品种类的增长, 而集约边际主要体现为出口产品数量和出口产品价格的增长。艾维斯 (Ivus, 2011) 通过构建一个北方创新、南方模仿的动态一般均衡模型评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行业贸易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存在四种效应, 这些效应体现为知识产权保护对出口贸易影响的市场扩张效应、贸易条件效应、市场稀释效应和市场势力效应。艾维斯 (2011) 进一步指出, 由于不同行业的模仿率不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影响呈现行业差异性, 因此行业间的模仿率对于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的贸易效应至关重要。艾维斯 (2012) 基于 HS10 分位美国出口产品贸易数据进一步研究发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出口的影响体现为出口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种类反应” (市场扩张效应)、“产品数量反应” (市场势力效应和市场稀释效应) 和“产品价格反应” (贸易条件效应) 三个方面。其中, 产品种类反应体现为知识产权保护对扩展边际的影响, 而产品价格反应和产品数量反应体现为知识产权保护对集约边际的影响。由此, 这些研究为我们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分析视角。

法斯特 (Foster, 2012) 通过将 OECD 国家出口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数据分解为扩展边际 (出口产品种类) 和集约边际 (出口产品数量), 实证考察了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会通过改变出口产品种类和出口产品数量而影响到出口贸易。研究显示, 知识产权保护对来自 OECD 国家的总体出口存在正面影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扩展边际存在正面影响, 而对贸易的集约边际存在负面影响, 相对于集约边际而言, 扩展边际占主导地位。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影响的市场扩张效应和市场势力效应同时存在。同时还表明, 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影响的市场扩张效应在低收入、较大经济规模和更强模仿能力的国家更

强,这进一步证实了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扩展边际而起作用的。艾维斯(2012)利用美国出口到64个发展中国家1990-2006年的HS10分位产品贸易数据研究发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显著增加了严重依赖于专利保护行业出口的价值,出口增长的75%是由产品种类扩张所驱动的,这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的影响主要以市场扩张效应(扩展边际)占主导。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降低了出口产品的数量,提高了出口产品的价格。此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贸易边际的影响呈现显著的行业差异,知识产权保护对专利密集型行业贸易边际的影响效应最强。

因此,为了揭示知识产权保护对一国(如中国)出口增长的影响机制与路径,有必要借助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将一国出口增长分解为出口增长的“扩展边际”(产品种类的增长)和“集约边际”(产品数量增长和产品价格增长),来分别评估和解读知识产权保护对一国出口增长的扩展边际和集约边际的不同效应,从现实层面揭示知识产权保护对一国出口增长的影响途径和微观作用机制。

18. 西方跨国公司逆向知识转移研究综述

吴昌南(江西财经大学)、曾小龙(天津财经大学),《经济评论》2013年第1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强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以市场换技术。学术界也一直关注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企业技术溢出的研究。诚然,外商直接投资对提升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技术创新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我国学者从外商直接投资、对华贸易对我国技术溢出、经济增长、经济结构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但是,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是否存在逆向知识转移呢?即反过来,跨国公司是否会利用子公司的逆向知识转移,整合国际资源,增强竞争力?这个问题在我国一直未引起重视。

早在20世纪90年代,这一问题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思考。国际学术界对跨国公司技术转移研究的焦点是跨国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东道国企业的技术转移及其溢出效应。然而,伴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从国际化的视角,利用子公司的逆向知识转移,整合国际资源,增强竞争力。许多西方研究文献表明,跨国公司不仅仅是国际技术转移的输送方,也是东道国或者东道国子公司逆向知识转移的吸收方,即东道国或东道国子公司对跨国公司也存在逆向知识转移。卡特威(Cantwell)和佛斯(Fors)就认为,国际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不仅对东道国企业有技术溢出作用,而且东道国企业对跨国公司也会有技术、文化等方面的逆向知识转移,增强跨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目前国际学术界关于逆向知识转移的研究主要集中点是:知识多样性下逆向知识转移的研究、逆向知识转移路径的研究、逆向知识转移影响和效果的研究。

在逆向知识转移路径研究方面,罗默(Romer, 1990)、伊瓦德和芬纳尔(Edwards and Ferner)、克古特和占德(Kogut and Zander)和唐(1999)等认为,目前国际上跨国公司的逆向知识转移主要是通过劳动力流动、外派经理回流、公司组织结构特征形成逆向知识转移。

那么跨国公司对外投资以获得东道国的知识效果如何呢?托马斯(Thomas)认为逆向知识转移对跨国公司有积极的作用。戈歇尔和巴特莱特(Ghoshal and Bartlett, 1999)认为逆向知识转移可提高跨国公司的绩效。而费罗斯特(Frost)、雅明和奥托(Yamin and Otto)、埃瓦沙和奥达格瑞(Iwasa and Odagiri, 2004)等学者认为,子公司向跨国公司技术转移对跨国公司绩效的影响不大。

当前,我国一些大型企业集团也跨出国门,在海外开设了子公司,如宝钢集团、海尔集团等。但是如何利用海外子公司进行逆向知识转移来增强我国海外公司的竞争优势?这值得我们深思。而且目前世界 500 强基本上在我国都有子公司,在华子公司对跨国公司逆向知识转移的形式是什么?对母公司的影响如何?对中国经济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如何适度地防止在华子公司向其母公司进行逆向知识转移,以保护本国企业?这些都值得理论界和实践界的重视。

19. 全球经济失衡的原因——美国视角的解释被忽视

王栋贵(北京师范大学)

《全球经济失衡原因论争综述——被忽视的基于美国视角的解释》,《经济评论》2013 年第 1 期

什么是导致全球经济失衡的原因,一度是个十分热门的话题。大量研究者从不同角度,给出了各种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观点。时至今日,经济失衡规模仍然较大,但是对于全球经济失衡的原因,大量观点依旧杂然纷呈,甚至对立冲突。

全球经济失衡受到关注,是出于对美国大规模经常项目赤字能否可持续的担忧。因此就逻辑上而言,从美国视角对全球经济失衡进行解释,是全球经济失衡原因的第一解释视角。此类原因包括:美国扩张的财政赤字、美国的经济增长优势、美国的金融发展优势、美国的“过度特权”及美元国际货币地位、美元贬值、美国进口收入弹性以及统计核算因素等。而从与美国对应的经常项目盈余国家出发的失衡研究,则是逻辑上的第二种视角。逻辑上的第三种(演进)视角,则是一般性的全球因素视角,如国际分工、人口结构、不完全的金融全球化等。当然,这三种视角的划分,存在一些难以避免的重合。

如果从以上三种视角出发,审视国内已有的全球经济失衡原因研究,就会发现:不少研究对于这三种视角的解释并没有给予足够或应有的重视,特别是美国视角的失衡解释被国内研究者所忽视,或认为这些原因简单明了。甚至出现一些研究者,有意或无意地认为,只有一般性的全球性因素才是真正的失衡原因。出现这种误解,部分可能是由于对上述全球经济失衡原因研究的逻辑演进理解不清,部分则可能是由于对全球经济失衡研究的讨论重点理解

不明。全球经济失衡的讨论重点，并不是“为什么会有失衡”，而是“为什么会有如此巨大规模的失衡”，因此短期和长期因素无疑都具有解释力。

对大量（主要是国外）基于美国视角的、对立冲突的全球经济失衡原因研究进行综述，是弥补国内全球经济失衡原因研究不足的最有效方式。受文章篇幅限制，笔者没有讨论基于美国统计核算视角的解释；同时，由于美元贬值效应、美国进口收入弹性系数假说一般多为论断式观点，因此也未进行综述。基于美国视角解释全球经济失衡的原因研究包括：

一、美国的财政赤字影响假说。更多的研究者认为美国的财政赤字对其经常项目赤字影响较小，但是支持者的各种经验研究并没有得到直接的反驳，反而能看到一些支持者对反对者理论模型不足之处的批评。因此，对于这一释因，很难说有定论。

二、美国的生产率增长优势假说。美国生产率增长优势说在 90 年代曾十分流行。虽然，用此因素来解释当前的失衡遭到反对者观点鲜明且有力的反驳，但是仍很难说这一因素对美国的经常项目赤字确实没有影响。并且需要注意的是，提高欧洲和日本的生产率增速，一直是解决全球经济失衡的一个重要主流政策建议。

三、美国的金融发展优势假说。美国的金融发展优势假说在经验研究上没有得到有力支持，而反对者则给出了一些经验研究支撑；但当金融发展差异和世界经济增长差异事实相结合时，全球经济失衡能得到较好的解释，不过相关的经验研究较少。

四、美国的“过度特权”及美元国际货币地位假说。对于美国“过度特权”的观点，其实更多是在失衡的可持续性研究中被提及，如果要把它作为全球经济失衡的直接解释因素，需要证明美国在主动追求运用这一特权；而对于美元的国际货币地位，已有（国内）研究多为停留在论证它是出现失衡的必然原因，但对于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巨大规模的失衡这一讨论重点，事实上并没有给出解释。

《经济评论》简介

《经济评论》是由教育部主管、武汉大学主办的经济学术期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自1980年创刊以来，本刊立足于中国经济实践，瞄准当代世界经济理论前沿，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研究的现代化、本土化和规范化。本刊设有中国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经济理论探索、理论前沿动态、新书评介等栏目，发表经济学领域各类学术规范、方法现代、研究深入且具原创性的学术论文和评论文章。

《经济评论》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CSSCI来源期刊。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要求和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态势，《经济评论》适时调整和更新研究主题，强调现代经济学新的研究方法，大力扶持青年才俊；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双向匿名审稿制度，进一步加大了与国际学术刊物规范接轨的力度，不断提升《经济评论》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品位。

据中国知网统计，本刊的机构用户分布在27个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的普林斯顿大学、斯坦福大学，英国的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等；个人读者分布在28个国家和地区。每年都有大量论文被《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复印中心各种期刊等众多报刊文摘转载和转摘。

根据最新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2008)，全国经济学理论核心期刊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排名第4；根据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在全国综合性经济学专业期刊的文献计量学评价中，《经济评论》位居第5。

作者可以进入本刊网站(<http://jer.whu.edu.cn>)网上投稿审稿系统在线投稿。根据相关提示操作，即可完成注册、投稿。完成投稿后，还可以通过“作者中心”在线查询稿件处理状态。本刊不收取版面费、审稿费等任何费用。

主管：教育部

主办：武汉大学

编辑出版：《经济评论》编辑部

简报责任编辑：杨丽艳

联系电话：027-68754563

E-mail: whujer@163.com
